**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住建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2025年度自来水水质监督监测招标工作。本次监测对象为全市12座自来水厂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和二次供水。

二、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出厂水全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完成年度全部任务，提交成果且经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四、水质监督监测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和依据 | 政策规定监测频次 | 本次招标计划 |
| 频次/年 | 点位数量 | 样品总数 | 采样时间 |
| 1 | 水源水常规指标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共29项 | 无规定 | 1 | 12 | 12 | 丰水期 |
| 2 | 出厂水全分析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表2表3共97项 | 每年不少于1次 | 1 | 12 | 12 | 丰水期 |
| 3 | 出厂水常规指标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表2共43项+消毒副产物3项 | 每年不少于2次 | 2 | 12 | 24 | 丰水期枯水期各1次 |
| 4 | 末梢水常规指标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表2共43项+消毒副产物3项 | 每年不少于2次 | 2 | 12 | 24 | 丰水期枯水期各1次 |
| 5 | 管网水常规指标 |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消毒剂余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6项 | 每年不少于2次 | 2 | 12\*3=36 | 36\*2=72 | 丰水期枯水期各1次 |
| 6 | 二次供水出水 |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8项 | 每年不少于2次 | 2 | 市区10个，三县和宿豫、湖滨各5个，共35个 | 35\*2=70 | 丰水期枯水期各1次 |
| 7 | 投诉响应 | 根据领导批示、省市重大活动供水保障、群众投诉等情况，对直接指标和相关指标开展检测。 |
| 8 | 应急监测 | 发生水源水质突变或发生供水突发事故，对可能超标项目开展检测。 |
| 9 | 飞行检测 | 若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监测发现我市自来水存在不合格项目，组织对不合格项目和关联项目进行复查。 |

其他:1、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监测项目和频次变化的，按照新增加的项目和频次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合同履行期间，我市有新的水厂或水源地投入使用的，自投运之日起纳入检测范围，合同总价不变。

3、合同履行期间，年投诉响应、应急检测、飞行检测三项累计次数10次以内予以免费检测，超过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水源名单：宿迁市区骆马湖水源地、宿迁河湖连通水源地、湖滨新区骆马湖水源地、宿豫区中运河水源地、沭阳县淮沭河沭城闸北水源地、沭阳县淮沭河沭城闸南水源地、沭阳县沭新河庙头水源地、泗阳中运河双桥水源地、泗阳成子湖水源地、泗阳中运河竹洛坝水源地、泗洪县成子湖龙集水源地、泗洪县徐洪河水源地。

5、水厂名单：江苏联合水务一水厂、江苏联合水务二水厂、湖滨新区新源水厂、宿豫城东水厂、沭阳县沭源水厂、沭阳县梦溪水厂、沭阳县庙头水厂、泗阳深水水务一水厂、泗阳深水水务二水厂、泗阳成子湖水厂、泗洪集泰水厂、泗洪博世科水厂。

6、完成年度检测后，需提交水质分析报告。

五、人员配备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可单独设置，也可由项目团队人员兼任，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包括与采购人沟通协调，项目团队人员管理、协调整体工作进度推进等工作。

（二）技术团队要求。总人数不作最低要求，团队人员均应具备较强工作能力，胜任本项目，为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车辆要求。本项目要求自行配备车辆用于日常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保证设备、人员的安全，不影响被检测单位的生产生活，安全保障得力。项目人员安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六、质量要求

样品的采集、保存和管理、水质检测等应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以及其他适用于生活饮用水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满足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要求。

七、成果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水质监督检测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八、验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单位准备验收资料（合同、验收报告、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向采购人提请验收。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查论证，出具验收意见。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价格、检测费、技术咨询费、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设备费、成果报告、保险、税金、利润、印刷费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有新的水厂或水源地投入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为本次被监测单位（水厂）或与被监测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指检测机构与所被检测单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或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等。包括但不限于参股、联营、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等关系。）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理解、监测方案、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时间响应保障）等要求方案内容全面、重点要点突出、符合服务范围实际、 对服务需求理解深刻、科学、合理、实用、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全面）、时间响应速度等实施方案。